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碧蘭
電話：2991111#8671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bibibea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後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10686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86082A00_ATTCH4.doc、0686082A00_ATTCH5.doc、0686082A00_ATTCH3.TI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發布令影本各乙份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15日臺軍(二)字第101015128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務必依旨揭準則第24條規定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屆時將視情況進行抽查或請各校送本局備查。

三、另本準則第1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個月處理時限，係指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原因及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，尚不包含後續輔導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時間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2-08-21 14:54:21